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瓊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瓊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瓊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鄧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6號

被 告 張瓊鎂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居宜蘭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瓊鎂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40號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車道上有羅信裕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暫停於路旁，致追撞羅信裕所騎乘上開暫停於路旁之車輛，使羅信裕因而受有兩膝腿踝多處扭挫傷、第五腰椎挫傷併楔型壓迫骨折、左小腿燙傷等傷害。

二、案經羅信裕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瓊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因過失致追撞告訴人羅信裕所騎乘、暫停於

		路旁之上開大型重型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羅信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大型重型機車因暫停路旁遭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自後方追撞之事實。 (2)因上開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4月11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045516號函所檢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妥採安全措施，保持適當停車距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佑達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04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
 06 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
 07 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陳怡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康碧月